

陕西富平产科医生贩卖七婴

致一婴儿死亡,当庭下跪道歉



12月30日上午9点,陕西渭南产科医生张淑侠涉嫌拐卖儿童案在渭南市中院公开审理。

检方称,张淑侠是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副主任,涉嫌多次以新生儿患有传染性疾病和先天畸形等为由,建议家属放弃新生儿,而后将婴儿贩卖。共实施拐卖儿童犯罪6起,涉及被拐卖婴儿7人。张淑侠当庭认罪,下跪向受害人家属道歉,法庭将对该案择期宣判。



12月30日,陕西渭南产科医生张淑侠(中)涉嫌拐卖儿童案在渭南市中院一审公开审理。 CFP供图

本报深度记者 刘德峰

在家里将孩子以2.16万元卖掉

富平县薛镇东城村村民来国峰的经历揭开了贩婴案的冰山一角。

今年7月16日,来国峰的妻子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分娩后,该院产科副主任张淑侠以产妇患有乙肝、梅毒,男婴被传染为由,诱使家属签字放弃婴儿。

庭审现场,被告人张淑侠回答审判长提问时称,觉得男婴处理了太可惜,想起之前有个熟人在看病的时候说自己的儿子和儿媳不能生孩子,想抱养一个,她就把孩子带走了。

当晚,张淑侠将男婴带回家中,打电话联系在山西临猗

县的那个“熟人”潘桂串。7月17日凌晨3时,潘桂串和儿子崔虎驾车来到张淑侠家,以2.16万元将男婴买走带回山西家中。

张淑侠称,自己一直以为是给没孩子的家庭帮忙,是在做善事,直到第6回把孩子卖给潘桂串才觉得不对劲。

而事后意识到蹊跷的来国峰,曾以跳楼逼迫张淑侠“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后者拿出2万元想要私了。

来家于7月20日报案。而这时,经中间人介绍,潘桂串已在家中以59800元的价格将男婴卖给了河南省一对夫妇。8月4日3时,警方在河南将这名被拐婴儿解救,送还给来国峰。

一女童父亲参与贩婴

案发后,不断有当地产妇和家属报案称,自己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孩子也曾被医务人员用相同手法进行处理。

庭审现场,检方指控张淑侠自2011年至2013年,多次以新生儿患有疾病为由,建议家属放弃新生儿,而后将婴儿贩卖的6起犯罪事实,其中一名受害儿童父亲参与贩婴。

2012年4月,张淑侠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得知赵某涛、贺某娜要将所生女婴送入,遂打电话联系潘桂串。潘桂串和崔虎即驾车来到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以20000元的价格将该女婴从张淑侠处买走,张淑侠将其中15000元交予赵某涛。后因女婴家人反悔,张淑侠让潘桂串将女婴送回,交还赵某涛亲属。

一女婴贩卖中死亡被扔垃圾沟

据渭南检方起诉书内容,6起犯罪事实中,张淑侠将7名婴儿分别卖至河南、山东及陕西富平本地,获利十余万元,潘桂串一家获利20余万元。

遗憾的是,其中一名被卖女婴降生一周有余,便离开了这个世界。

2013年3月30日,黄某妮在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下一名女婴,因患有新生儿窒息症状,被转往新生儿科治疗。4月2日,该院对女婴检查后,显示她患有先心病在内的多种疾病,病情严重。医院建议转院治疗,婴儿父亲则选择放弃治疗。黄某妮说,家里没钱给孩子看病,决定把孩子送入。

4月3日,婴儿父亲签字同意让医院处理这名婴儿。随后,医院喊来保洁员杜某德,抱走

了孩子。杜某德此前一直在医院“帮忙处理孩子”。

杜某德把孩子抱回家中后,便打电话给张淑侠,问有没有人要这名婴儿。接着,张淑侠便联系了潘桂串,潘桂串让儿子崔虎开车载她到了富平。

在杜某德住的窑洞里看到女婴后,潘桂串嫌孩子太小不想要,但最后还是给了张淑侠1000元,把女婴带回了山西。

然而带回山西后,该女婴在三四天时间里,一直不吃奶,随后就去世了。而潘桂串和丈夫就把这名降生仅一周有余的女婴,扔进了村西的垃圾沟里。后来警方特意到潘桂串所在的山西省临猗县孙吉镇王显庄寻找女婴尸体,没有找到。

贩婴六宗罪

1、2013年7月16日,张淑侠骗卖来国峰夫妇男婴,致案发。

2、2013年5月29日,张淑侠以王×艳所生的双胞胎女婴有病为由,让家属放弃。后以30000元将双胞胎卖给潘桂串,后者再以46000元将其中一女婴卖于山东省巨野县。

3、2013年4月,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员杜×德在医院儿科将黄×妮所生并被家属放弃的女婴抱走,张淑侠联系潘桂串,后者以1000元将女婴买走,后该女婴死亡。

4、2013年2月28日,张淑侠在自己家中为武×娟做手术产下一女婴,以该女婴有病为由让家属放弃后,联系潘桂串以20000元买走,后以46000元将该女婴卖于河南省滑县大吕庄村。

5、2012年4月,张淑侠得知赵×涛、贺×娜要将所生女婴送入,打电话联系潘桂串。后者以20000元将女婴从张淑侠处买走,赵×涛获得其中15000元。后赵家反悔要回了女婴。

6、2011年11月,张淑侠得到住院生产的尚×霞、赵×良夫妇放弃的男婴,联系潘桂串后,以47000元卖到山东巨野县独山镇烟王村。

控辩焦点

1、张淑侠在相关事实中是否欺骗被害人,主观恶性大小;

辩方:第一、第四起产妇患有传染病,被告人从职业要求出发,告知传染风险系职责所在。

2、在第三起事实中,张淑侠对造成被拐卖婴儿死亡的责任;

辩方:婴儿死亡不能作为对被告人的加重情节。

3、第五、第六起事实中,张淑侠是否构成犯罪;

辩方: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居间介绍行为。

4、公诉人的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5、被告人张淑侠是否具有从轻情节,具有哪些从轻情节进行了充分的辩论。

辩方:除第一起外的其他五起系被告人主动坦白,被拐儿童均已全部回家,没造成严重后果,婴儿父母放弃婴儿对被拐负有一定责任。

据渭南中院官方微博

庭后

张淑侠辩护律师

贩婴案绝非被告个人所能完成

“法庭充分保护了被告人的权利,”12月30日晚7时许,张淑侠的辩护律师之一、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金韬电话中告诉记者,法庭给予了该案证人、张淑侠本人及辩护律师充分的发言机会。此外,由于被告人张淑侠腰部有伤,她多次向法庭提出希望站着发言,也得到了法庭的允许。

就检方起诉的第五起贩卖婴儿案,金韬认为张淑侠在该起案件中不构成拐卖儿童罪。金韬说,儿童的父亲赵某涛是因自己的生活困难而做出的“送养”行为,张淑侠则是送养行为的介绍人。赵某涛存在及时反悔并要回婴儿的情节,“依据两高、两部委关于严惩拐卖儿童若干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张淑侠不应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我们要达到的辩护效果,应该是罪有所惩。”金韬说,他希望通过庭审把所有的事实还原,给予张淑侠一个公

正、公平的判决结果。“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次庭审,给整个社会一个警示。”金韬表示,贩婴案的发生,绝对不是被告人单方个人行为所能够完成的,包括监管的缺位,患病新生儿被轻易放弃的社会陋习,以及某些家长不通过正规途径领养孩子等多方面原因,才促成了贩婴行为在社会上的蔓延。

“这都是能给大家警示的东西”,金韬说,他也希望通过这个案件,让大家吸取这种警示,然后想办法杜绝它,这才是该案最大的意义所在。

金韬告诉记者,30日的庭审结束后,按照程序,张淑侠已被押回看守所。元旦后,他和另一辩护人孙莉荣将再去渭南中院,提交经他们补充的新的辩护意见。“至于什么时候能做出判决,现在还不好判断。”金韬说。

本报深度记者 刘德峰



12月29日,陕西富平,张淑侠家大门紧锁。 CFP供图

延伸

贩婴中间人曾因拐卖儿童被抓

涉及本次公诉的7个孩子,全部由张淑侠卖给了山西临猗县的潘桂串一家人。

值得一提的是,潘桂串曾在4年前就因为拐卖儿童被临近的万荣县公安局抓捕。

《黄河晨报》2009年8月4日的一篇报道显示,万荣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曾破获一个拐卖儿童的案子,首犯是一个69岁的老太太,她与另一名妇女收购女婴贩卖到河南,非法获利十余万元。

当时有7名女婴被拐卖。据当时的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廉某系万荣县光华乡薛吉村人。另一犯罪嫌疑人则是潘桂串,临猗县孙吉镇王显庄村人。

尽管2009年万荣刑警队破获此案,但潘桂串并未获牢狱之灾。据媒体报道称,潘桂串做贩婴交易已有十多年了,最初带着侄子一起做,后来才带着儿子崔虎做。因为面包车容易被警方盘查,他们专门买了一辆丰田越野车。(宗禾)